

卖之日起至撤销摊位当日的总营业额收取费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3日内做好摊位清理与卫生清洁工作。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不按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清理,所产生费用在保证金中扣除,造成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自动终止。若在当月内甲方需要再设置摊位的,优先邀请乙方洽谈,重新签订协议。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在甲方划定摊位内经营,不可扩大、改变经营位置。

2、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收款二维码进行收费,且甲方有权每周不定期检查监督并核对经营销售情况。如遇现金交易需详细登记在账,不得私下更换二维码收款码及隐瞒现金收入,如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30000元。

3、乙方承租的摊位不可分租、转租。如发现分租、转租行为,属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30000元,乙方应当即时清理现场并撤离墓园。

4、乙方必须做到文明经营、诚信经营,不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商品;不可把捡回来的商品、鲜花重新销售。如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属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30000元,乙方应当即时清理现场并撤离墓园。

5、乙方不可销售鞭炮、烟花、大型纸制品、不可摆放易燃易爆物品(如煤气罐、氢气罐等),一经发现,第一次作警告处理,乙方应即时把违禁品运离墓园;若经甲方发现第二次,属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30000元,乙方应即时清理现场并撤离墓园。

6、乙方可自行劝离外来摆卖人员,但要做到文明劝离,劝离无效的可自行联系相关执法部门协助解决。如乙方在劝离过程中造成恶性事件(如不可控制的吵闹、打架、伤人等),给甲

方带来不良影响的，属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30000 元，乙方应当即时清理现场并撤离墓园。

7、乙方出售的商品造成顾客身体不适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经营过程中与顾客发生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30000 元，乙方即时清理现场并撤离墓园。

9、乙方须依法经营，取得相关经营资格，甲方不负责其经营资格审核。如遇相关部门核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即时停止经营，待取得相应经营资格后，可恢复经营，但若超过本合同期限仍无法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乙方经营所需电力由甲方免费提供且由甲方布线，乙方不得自行布线和不得自行加设用电设备（用电设备安装前须经甲方电工检查安全性方可使用）。

11、乙方在撤离现场时须恢复场地原样。经营期间和撤场要做好卫生清洁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相应的清洁费用。

四、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五、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中山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

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名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墓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